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办〔2022〕20号

新干县财政局 关于对新干县老生活垃圾填埋服务渗滤液处理 运行服务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江西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鹭洲西路16号江报·枫丹白鹭
13幢1-501室

邮编：343000

联系人：曾盛华

联系电话：18007962772

被投诉人1：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航盛大厦A座

邮编：343000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18162210007

投诉人对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新干县老生活垃圾填埋服务渗滤液处理运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ALJA2022004 号）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向新干县财政局采购办进行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请相关专家进行协助调查和进行论证，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专家论证结论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第 52 页评标项目-技术分（50 分）-人员证书 5 分-评标标准中“投标人拟派现场操作人员（操作人员取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3 人及以上得 2 分，2 人得 1 分，1 人得 0.5 分）”投诉人投诉该评分项设置不合理。

投诉成立

评审因素应该与采购要求相适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种类多，与项目无关的证书不能作为评审因素。此评分项违反了《政府采购要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第 52 页评标项目-商务分（25 分）-企业实力 18 分-评标标准中“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颁发的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诉人投诉这条评标标准未明确与目相关的体系认证范围。认为体系认证范围涉及各行各业，是体系覆盖的和服

务范围，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与本项目相关的体系认证范围。

投诉不成立。

政府采购不能以特定和倾向性条件限定供应商，若指定体系证书的认证范围有悖于政府采购法规。

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第 52 页评标项目-商务分（25 分）-企业实力 18 分-评标标准中“2、投标人具有相关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渗滤液处理或生活污水处理）二级及以上得 3 分，三级得 1.5 分。”投诉人投诉该评分项设置不合理。

投诉成立。

该证书一级、二级、三级存在规模，将其作为评审因素违反了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促进的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

投诉事项 4：招标文件第 53 页评标项目-商务分（25 分）-企业实力 18 分-评标标准中“4、投标人承担或参与起草过污水或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国家法律法规或标准文件编制，得 3 分；参与起草过污水或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省级法律法规或标准文件编制，得 1 分，最高得分 3 分。”投诉人投诉该评分项设置不合理。

投诉成立。

参与起草、编制法规、标准的单位少，将其作为评审因素具有对极少数供应商差别性待遇的嫌疑。

投诉事项 5：招标文件第 53 页评标项目-商务分（25 分）-企业实力 18 分-评标标准中“5、投标人获得过污水或渗滤液处理技术相关奖项（以政府主管部颁发的证书为准），省级及以上得 3 分，市级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诉人投诉该评分项存在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不成立。

获得政府相关奖项，是供应商技术能力的体现，不存在以特定的条件对供应商歧视性待遇。

二、投诉处理决定

基于专家论证和有关调查事实，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3、4 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责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严格依法依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